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在执行完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年限，根据《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开招标和审慎决策，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天健、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

谢。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5.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第 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担任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6 万元、任期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费用 1 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0 月 3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16 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1,24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13,165.06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181,343.80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57,267.54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5 家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4,541.58 万元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时应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湖南投资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柏乐，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湖南投资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玲,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为湖南投资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项目合伙人时应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柏乐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时应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柏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65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4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6万元、任期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费用1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0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年限，根据《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开招标和审慎决策，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24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生效日期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第3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 2 次会议决议》；
3. 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